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花東海岸之開發爭議不斷，政府之立場經常與當地居民有所差異，為解決爭端，要求行政部門各機關應於政策形成之際，加入對當地人文永續發展之思考，針對政策、計畫、方案及替代方案所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，做正式且系統化之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83年底公佈施行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，當時該法即提及政策環評的相關要求，民國89年12月發布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》，並於民國95年4月7日修正該辦法之部份內容，規範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十項政策，包括：工業、礦業開發、水利開發、土地使用、能源、畜牧、交通、廢棄物處理、放射性核廢料處理以及其它等十項。
- 二、杉原海岸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爭議未解，東海岸開發案卻又一件接著一件出現，每個業者都想佔據海岸第一排。這些地區，都是原住民的傳統土地，所有的開發案並未依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所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。
- 三、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發現，全台各地均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，總面積超過26萬公頃，其中包括整個東海岸。原住民長期於東海岸生活，其歷史、傳統文化從未消失，為了保留、發揚原住民文化，政府應遵照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及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》之規定，政府應於政策形成之際，加入對當地人文永續發展之思考，並於東海岸政策制定前先進行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。